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办〔2026〕25号

## 关于做好2026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6年全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职〔2026〕5号）要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企业总部在我市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南京人才居住证、紫金山英才卡等的外籍人员。

(三)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 央企在宁三级以下子公司(非国有控股)和外省市民营企业在宁子公司,在南京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申报人员在宁缴纳社保,其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在我市申报职称;其他中央、外省市及部队驻宁单位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职称,须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市人社部门核准同意后,由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受理。

## 二、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生态环境工程初、中级职称按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宁职称字〔2022〕1号)规定和要求执行(见附件1)。

(一) 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二) 推动职称与职业资格有效衔接,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可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有关规定

申报职称。对于持有相关国际职业资格的海外人才，按照《关于印发国际职业资格与高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69号）和《关于印发南京市国（境）外职业资格与初、中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版）的通知》（宁人社〔2024〕13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高技能人才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可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有关规定申报职称。

（四）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中、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相应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五）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申报中级职称评审，符合相应学历资历要求，对初级职称取得年限可不作要求（“以考代评”的职称除外）。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

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 三、申报方式要求

2026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采取网上申报、网上评审方式。

(一)申报方式。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 (<https://www.jssrcfwypt.org.cn/>) 职称专栏,按照申报评审通知要求,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具体操作可参照《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通用类)》(见附件 2)。

(二)申报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6 日,逾期系统关闭,不得补报。

(三)申报查询。申报人员可在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 (<https://www.jssrcfwypt.org.cn/>) “个人中心”栏目“我的办件”中点击“查看办件详情”查看审核进度及意见。

通过网上审核的申报人员登陆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份),用 A3 纸双面打印,骑马钉装订,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前(工作日 9:30-16:30)报送至南京环境科学学会(鼓楼区虎踞路 175 号(场门口 2 号)辅楼三楼 305 室),逾期不予受理。其余申报材料均通过系统上传,无需递交纸质版。初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请按照缴费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评审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职称评审。

#### (四) 相关要求

1. **学历验证**。职称系统将对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无法完成比对的人员须在线提交以下材料:国内学历提交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内学位证书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或江苏省大学生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党校、军队院校取得的学历,提交档案保管部门签章确认的《毕业生登记表》。

2. **社保缴纳**。职称系统将对申报人员社保缴纳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无法通过系统校验的申报人员,须按要求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现工作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需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企业总部在宁的外地分公司申报人员,须提交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3. **论文和工作业绩材料提交**。系统将对申报人员上传的论文论著等材料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1)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

置，同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2)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的,应将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WORD 版本须与期刊内容一致,不得增删。

(3)工作业绩材料需保证扫描上传的 PDF 文件清晰可辨,在文件首页编制目录便于评审时查阅,不超过 20M。

**4. 继续教育。**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要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每人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在线免费学习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也可在线打印公需科目学时证明。专业科目由用人单位进行学时计算,填写《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2026 年版)》,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

**5. 初级评审。**生态环境工程的初级职称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评委会代为评审,网上申报须提交工作总结、相关业绩成果材料等。

#### **四、其他有关事项**

##### **(一) 公示要求**

**1. 单位审核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

序，负责对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初审，并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申报人须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公示证明材料。

2. **评审前公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前将审核通过人员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nanjing.gov.cn/>）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评审后公示。**评审委员会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nanjing.gov.cn/>）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二）收费标准

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严格按照《关于公布 2024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5〕201 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申报人员论文论著学术检测费用从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中列支，根据评审前公示名单人数按标准收取。

## （三）诚信要求

加强职称申报人员诚信建设，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撤销职称并记入个人职称诚信档案，记录期限为 3 年。严厉打击各类职称评审“中介”机构“论文代写代发”“职称包评包过”等违规行为，对相关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联系人：王东寅，联系电话：57048305

夏清明，联系电话：83630087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175 号（场门口 2 号）辅楼三楼 305 室

- 附件：1. 南京市生态环境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2. 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通用类）
3. 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2026 年版）



# 南京市生态环境工程初、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我市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环境科研、环境监测、环境工程和环境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生态环境工程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办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入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专或中专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要求

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环境类科研项目，提供相应阶段性成果。

（二）参与研发、推广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供相应阶段性成果。

（三）参与完成编写环境规划、实施计划、工作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等；或参与编写环境管理文件；或参与环境科普等技术工作。

（四）参与环境工程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参与环境工程项目设计；或参与环境工程施工、调试、运行或运维。

（五）参与环境监测技术工作；或参与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或参与环境信息系统管理、维护。

（六）参与起草生态环境类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标准规范和指南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 第四章 中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六)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年限不作要求。

####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

####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同时具备所申报专业条件中的2条以上:

##### (一)环境科研

1. 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2项区(园区)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1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参与完成 1 项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

4. 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或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排名前三）登记证书。

5. 参与完成 3 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或审批（审查）的规划、实施计划、工作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技术文件。

6. 参与起草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7. 参与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参与撰写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

9.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论坛）上公开宣读 1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 （二）环境监测

1.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 2 项区（园区）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参与完成 1 项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具有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或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排名前三）登记证书。

4. 完成地市级以上监测能力验证、比对、标样定值项目 5 项次以上且结果合格；或完成 5 个以上分析项目的监测或 4 个以上新项目的开发；或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维护等工作 3 年以上，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5.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2 项或参与完成 4 项相关部门发布或批复的综合性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监测规划或方案等技术文件；或主持完成 2 项技术报告或调查报告，得到市、区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

6. 参与起草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7. 参与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参与撰写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

9. 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论坛）上公开宣读 1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 （三）环境工程

1.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 2 项区（园区）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参与完成与专业相关的 1 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

4. 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或发

明专利授权；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排名前三）登记证书。

5. 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 4 项小型环境工程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供采用证明；或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 4 项小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调试，并通过竣工验收或环保验收；或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 4 项小型环境工程项目的运行或运维。

6. 参与起草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7. 参与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参与撰写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

9. 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论坛）上公开宣读 1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 （四）环境管理

1.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 2 项区（园区）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参与完成 1 项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

4. 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或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排名前三）登记证书。

5. 参与完成 3 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的环境类规划、实施计划、工作方案等技术文件；或作为主要成员编制完成 3 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审批（审查）；或作为主要成员编制完成 2 项技术报告或调查报告，解决相应技术问题并实际应用；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区（园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并通过验收。企业环境管理人员起草企业环境管理文件，并提供文件实施 2 年内企业无环境违法证明材料。

6. 参与起草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7. 参与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参与撰写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

9. 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论坛）上公开宣读 1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提前 1 年申报：

1. 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或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长期在我市基层一线从事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五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本专业工作为主。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七条**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现从事生态环境工程工作，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

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详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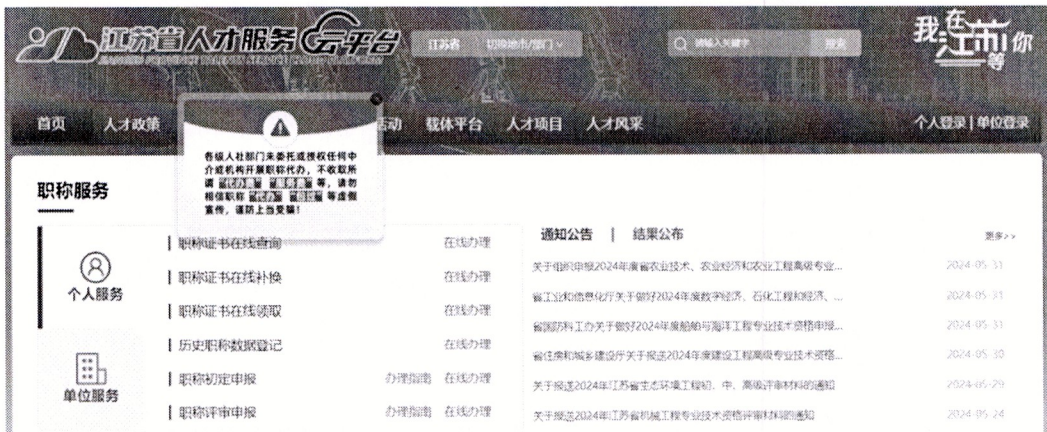
# 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 (通用类)

## 一、申报流程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 (<https://www.jssrcfwypt.org.cn/>) 职称专栏。



使用江苏智慧人社 APP 或支付宝扫码登录，个人账号登录后，选择个人服务→职称评审申报→在线办理，进行申报。



## 二、填报事项（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仅支持 PDF 格式）

### （一）职称申报基本信息

1.个人基本信息：系统默认获取申报人省内社保信息，如申报人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或照片需要更新的，请至所在地的市、区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经办网点办理，确保省、市社保信息一致。如申报人无社保照片，请上传本人证件照片。

2.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请填写本人信息。

3.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现职称）：请下拉选择本人现任职业资格名称，涉及未列职称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的，请手动填写具体名称。

4.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时间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请填写本人实际情况。

5.是否委托评审：委托我市申报职称并已完成备案手续的中央、外省市及部队驻宁单位人员选“是”。

6.所属行政区划：按各评委会申报通知要求，申报区属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技术人员，请选择单位所在区。

其他申报人员请选择“南京市本级”。

7.参保单位：系统自动获取申报人社保单位信息。

8.现从事专业：请下拉选择所从事的专业（例：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建筑设计）。

9.工作单位性质：请选择工作单位的性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

10.实际工作单位是否在江苏参保：请选择是或否。

11.行政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员请选择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申报人员均请选择“无”。

12.工作单位：请输入单位全称或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按钮选择所在单位。

13.申报专业选择：请下拉选择专业的最后一级子节点（例：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建筑设计）。

14.选择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系统根据单位行政区划、级别、专业字段筛选出可申报评委会，根据各评委会申报通知要求，选择所需申报的评委会。

15.申报类型：选择正常申报、破格申报或绿色通道。

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暂存，进入下一阶段信息的填写和材料的上传。

## （二）学历学位信息

1.系统自动获取学信网学历（学位）信息。

2.如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须提供学历（学位）信息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3.党校、部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按实际情况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情况（现职称）、行业准入资格、职业资格情况和职业技能等级。

（四）参加学术团体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五) 社会兼职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六) 奖惩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七) 工作经历：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有多个附件材料，请合并成一份 PDF 文件上传，并在首页标注目录。

(八) 继续教育情况：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也可在线打印并上传公需课学时证明；专业科目请上传当年度南京市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

(九) 学术成果信息：

1.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2.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应将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十) 工作业绩：根据要求如实填报，如有多个附件材料，请合并成一份 PDF 文件上传，并在首页标注目录。

(十一) 工作总结：任职以来工作总结（包括专业技术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建议至少 800 字，请勿超过 2000 字。

(十二) 年度考核信息：按实际情况填写，其中事业单位人员必填。

(十三) 发明专利：按实际情况填写。

(十四) 社保缴纳证明：总部在宁的外地企业申报人员，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保证明。

(十五) 单位公示及结果报告证明：

1.单位同意申报证明：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单位同意申报证明 PDF 文件（单位盖章）。

2.个人承诺书：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 PDF 文件（个人手写签名）。

(十六) 其他材料：

1.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央企在宁三级以下子公司（非国有控股）和外省市民营企业在宁子公司，在南京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申报人员在宁缴纳社保，其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在我市申报职称；其他中央、外省市及部队驻宁单位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职称，须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市人社局核准同意后，由市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受理。

3.其他应上传的附件佐证材料。

申报人填写完所有的信息后，可以预览申报表，确认申报信息正确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此次申报，等待后续审核。点击“暂存”按钮保存此次申报的信息，在“个人中心”→“我的事

务”可查看暂存的信息，并可修改提交。如点击“取消申请”按钮，则删除此次申报的信息。

### 三、其他事项

1.申报进度查询：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的“个人中心”→“我的事务”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也可手机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在“办件”中查询审核情况。

2.证书（申报表）查询和打印：申报人在当年度职称评审通过后，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职称专栏，在“职称服务”栏目中选择“个人服务”→“职称证书在线查询”，进行证书查询、电子证书打印和申报表打印。也可在“个人中心”中，进入个人年度申报页面，下载打印评审申报表。

附件 3

## 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学时认定表（2026 年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系列、级别、名称）		报送评委会
学时项目及学时标准		学时认定数
参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举办、批准的培训班、研修班学习，每天可认定 8 学时；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每天可认定 8 学时；没有明确授课时数只有授课天数的培训学习，按每天 4 学时认定。		
参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提供（或认可）的网络课件学习，按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		
参加国家级本专业领域学术会议认定 10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20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30 学时。参加省、部级学术会议认定 8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15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25 学时。		
参加境外培训，实际培训或学术活动天数，每天认定 8 学时，每次最多认定 30 学时；3-6 个月的，最多认定 60 学时；6 个月以上的，最多认定 9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应邀讲授继续教育课程，按实际授课时数的 2 倍认定学时；讲授学术报告或讲座，按实际学时数 3 倍认定学时。		

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执（职）业资格、职业水平考试（含职称英语、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者，当年度每通过一门科目考试，可认定 30 学时。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合格者，高级认定 30 学时，中级认定 20 学时，初级认定 10 学时。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在职学历教育，考试合格，当年度每门课程认定 20 个学时。	
在本专业正规刊物（有 ISSN 和 CN 刊号）上发表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 30 学时认定，其他作者按 10 学时认定。独立出版专业著作的，每本论著按 70 学时认定；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第一作者认定 60 学时，其他作者认定 40 学时。同一论文或著作多处发表或出版，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认定。	
承担国家级、省级、设区市级的课题研究或项目开发并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或项目的主持人分别认定 50 学时、40 学时、30 学时，其他主要完成人（前 4 名）分别认定 40 学时、30 学时、20 学时，其他参与人员认定 10 学时。	
经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批准，参加省、市组织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每天可认定 8 学时，每次活动最多认定 2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学，单位统一组织自学，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档案并明确具体学时每天不超过 8 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学时。用人单位未建立学习档案的不予认定。	
<b>学时合计（大写）</b>	
<b>学时审核负责人（签名）</b>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b>单位审核意见（盖章）</b>	审验合格，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